津南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公示

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[2019]2号）文件要求，由于人员变化，现将我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公示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**津南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“三个责任”落实情况表** |
| 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 | 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| 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（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） |
| 责任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责任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工程数量（个） | 落实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数量（个） |
| 罗振胜 | 副区长 | 63022019 | 唐凯 | 副局长 | 28598589 | 1 | 1 |

|  |
| --- |
| **津南区农村饮水工程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表** |
| 运行管理机构 | 运行管理办法 | 运行管理经费 |
|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津南水务有限公司 | 执行《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》 | 自收自支 |